

高雄市無症狀居家隔離/檢疫者申請 出境奔喪/探病自費採檢作業流程

訂定日期：109.10.28

居家隔離/檢疫者¹逕至衛生局或**轄區衛生所**網站
下載下列表單，填妥後，由其家屬²送交**轄區衛生所**提出申請：
① 防疫檢核表(附件1)
② 民眾自費檢驗申請表³ (附件2)
③ COVID-19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(附件3)
④ 訃聞、死亡診斷書或病危通知書

轄區衛生所審查同意後，填寫**就醫(轉介)處理單**(附件4)，傳真本局疫調
支援中心安排採檢

疫調支援中心聯繫採檢行程後⁴，請**轄區衛生所**轉知民眾，並協助安排
自費防疫計程車至醫院採檢，採檢後立即原車返回檢疫場所⁵。

採檢醫院將檢驗結果同步通知民眾及本局疫調支援中心，再由疫調支援
中心將檢驗結果通知**轄區衛生所**。

衛生所接獲民眾**檢驗結果陰性**，請**轄區衛生所**重新開立**居家檢疫/隔離
通知書**，其檢疫/隔離結束日變更為「申請人出境日前1日」，並註明原
編號之居家檢疫/隔離通知書廢止，並將檔案傳給衛生局。

衛生局變更防疫追蹤系統日期後，請**轄區衛生所**橫向聯繫警政及民
政等相關單位說明完成縮短居家檢疫/隔離時間事宜；倘有發送防疫
手機者，請衛政或民政單位於申請人出境前確實回收手機⁶。

註：

- 1.居家隔離/檢疫第1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可提出申請。
- 2.居家隔離/檢疫者無家屬辦理申請程序者，由居所當地衛生所或里幹事協助。
- 3.申請原因請勾選其他並註明為出境奔喪或探病。
- 4.轄區衛生所接獲民眾採檢日後，橫向連繫轄區民政/警政單位，於採檢日暫時解除告警系統。
- 5.民眾採檢完畢後應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回檢疫場所等待檢驗結果。
- 6.民眾出境奔喪/探病僅能前往預定機場，不得擅自前往其他地點或中途逗留。
- 7.居家隔離者由轄區衛生所確認；居家檢疫者由轄區里幹事確認。